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需要,并遵循平等自愿、 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 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运达科持 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关于第四届重	董事会第四
独立董事:			
廖斌	韩风险		利

2023年4月10日